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通视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

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信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认为：路通视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路通视信 2021 年 9 月-2022 年 7 月期间，路通视信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15,5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 15,580 万元，其中公司现实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自愿以自有资金代偿资金占用款 869.36 万元及相应利息，尚未归还金额为 0 万元。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路通视信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路通视信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再发现新增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等相关材料，张继荣以未签署的文件向路通视信及路通网络提起诉讼，2025 年 3 月，张继荣撤回起诉。该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及时予以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路通视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路通视信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再发现新增未及时披露事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会计师事

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与专业判断,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内容,并同意提交相关议案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